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7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0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1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6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7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8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4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二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0
二十四、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43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4
二十六、风险揭示.....	45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8
二十九、或有事件.....	49

特别约定：《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且委托人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合同	指《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配股、增发新股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也简称为“天风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	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并且参与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会计年度	即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办理日;
T+5日	指自T日起第5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自然日	包括所有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其他时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特别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6个月至30个月之间和满30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设立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或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的累计分红后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二次清算	指本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中还有未能流通的证券处于合法冻结状态,当该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集合计划分级	指本计划通过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和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指本集合计划按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优先级份额;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指本集合计划按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次级份额;
委托资金	指委托人合法拥有的,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期交付给管理人的资金,A 份额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金参与对应的 A 份额,B 份额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金参与对应的 B 份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简称“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

超额收益	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本金和预期固定收益、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委托人本金后剩余的部分;
平仓线	又称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管理人于次一个交易日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预警线	又称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新开补充质押后,其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所有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该值;
质押率	指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 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 430071

联系电话: 021-22062971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天风天诚固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包括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部分)，其中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规模上限为 4.5 亿份，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规模上限为 0.5 亿份。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199 人(含 199 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参与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0%-100%。

(2) 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正回购、7 天以上债券逆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比例为 0%-100%。

(3) 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投资比例为 0%-100%。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比例为 0%-100%。

委托人同意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同意管理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同意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融入方的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管理人系代表委托人接受和办理股权质押，该质押权益全部归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

2、资产配置比例

(1) 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100%。

(2) 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100%。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10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比例为 0%-100%。

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在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进行具体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

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间和满 30 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强制退出规模以公告为准。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0 个月后，管理人也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

如果产品的成立日期为当月 1 日至 10 日，则自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依此类推，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当月的第 1 个工作日至第 2 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如果产品的成立日期为当月 11 日之后（含 11 日），则自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依此类推，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当月 11 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含 11 日）至第 2 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为 P 日，开放期间为 P 日至 P+1 日；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其中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

管理人有权延期结束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管理人决定延期结束开放期的，须在原开放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向委托人进行公告。当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规模接近或到达存续期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开放期。

(3) 特别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间和满 30 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强制退出份额以公告为准。在特别开放日内,委托人退出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委托人退出份额=委托人持有份额×(本次特别开放日的强制退出份额÷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管理人安排的特别开放日期间,不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

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强制退出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管理人安排特别开放日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的,强制退出后本集合计划的剩余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客户人数不少于 2 人。

3、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日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份额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份额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本集合计划A份额持有人将获得预期固定年化收益率,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适合追求较稳定收益,能承受一定风险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B份额持有人分配顺序在A份额之后,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适合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 1.2%年化费率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 0.07%年化费率计算。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办理时间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2、参与的原则

(1)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集合计划可接受人数上限为 200 人；

(4)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同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5) 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管理人可根据委托资金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若最后几笔出现金额相同的委托，则根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

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委托人不需支付参与费用。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其中利息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推广期的利息}] \div 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②开放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若委托人于开放期提交参与申请，则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实际申请确认日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单位份额净值。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单位份额净值。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1）A 份额退出时间

管理人在 A 份额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为 A 份额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2）A 份额的强制退出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间和满 30 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强制退出规模以公告为准。

（3）B 份额的退出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分级份额配比要求并得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为 B 份额办理退出。

（4）B 份额的强制退出

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 A 份额的规模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 B 份额占比，为 B 份额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以保证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和 B 份额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发生变化。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实际办理退出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若开放日当日退出申请规模超出参与申请规模，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退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的退出规模不大于当日的参与规模。未确认的退出申请自动顺延到次日。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A 份额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或者按照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以书面申请方式或以自主下单申请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为 A 份额和 B 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2) 退出的确认

A 份额的委托人一般可于 T+2 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确认后，退出款项将于 T+5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委托人的账户。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下面的第 7 条处理。

因交易所或者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顺延至该不可控因素消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委托人不支付退出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A 份额的退出金额=T 日 A 份额参考单位净值×确认退出的份额

B 份额的退出金额=T 日 B 份额参考单位净值×确认退出的份额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对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的，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的限制，也不受剩余规模不低于 1,000,000 份的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含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需在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第一个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管理人根据大额资金预约情况提前对资

产配置进行调整，以保证赎回日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应对大额退出。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委托人不进行选择则默认为委托人不参与顺延。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以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项情况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份额。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合同的约定参与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份额。管理人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份额。管理人所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三）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按照本合同“七、集合计划的分级”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约定进行。

（四）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B 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仅承担对本集合计划该份额委托人应负的责任，除此之外，存续期内投资出现违约时，B 份额委托人应以存续出资金额为限弥补 A 份额的实际损失。

（五）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风险揭示

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获得预期收益，也不保证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的本金安全，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或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定向披露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以下事项：

-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 （2）自有资金的追加；
- （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

（一）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和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其中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具有较低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享有预期年化固定收益；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超额收益向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分配收益，管理人按本集合计划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初始年化预期收益率于推广期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存续期间年化预期收益率是指，从 A 份额的开放期的实际申请确认日（在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第一个开放期之前，则为集合计划

成立日，计提收益的起始日不含实际申请确认日或成立日）起至 A 份额退出确认日期间，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享有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存续期间年化预期收益率于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为 9:1(注: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折份额的部分，下同)，即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在委托人初始有效认购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9/10，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在委托人初始有效认购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1/10，且两类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销售按时间先后分为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推广期、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将首先通过推广机构进行发售。如在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推广期末，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人数量不低于 1 人且不超过 198 人，且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份额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上述 9:1 的初始配比向其他投资者发售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也可以向管理人自有资金发售。

(二) 份额配比：

本集合计划 A 份额与 B 份额的初始与存续期份额配比不超过 9：1，两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合并运作。

(三) 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本金，再分配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自上一开放期的实际申请确认日（在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第一个开放期之前，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计提收益的起始日不含实际申请确认日或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总额；剩余净资产分配给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本金，再剩余的净资产为分配给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的超额收益总额。

存续期内投资出现违约时，B 份额委托人应以存续出资金额为限弥补 A 份额的实际损失。

本集合计划在终止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优先向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委托人分配，再向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委托人分配。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运用资管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投资范围与本合同

第四部分约定的投资范围一致。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资金同期应计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但不超过 200 人（含）；

（2）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成立；

（3）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报备程序。

2、日期

本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后本计划集合将正式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集合计划开设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参与款；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9、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及收益；
- 10、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管理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前，应向托管人提供其与融资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或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作为分级集合计划，对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和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B 份额分别估值：

T 日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单位净值=NAV=N_V / T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总数

A 份额参考单位净值：NAV_A=min (1+ RA ×t/当年实际天数，NAV/ FA)

B 份额参考单位净值：NAV_B= (NV-NAV_A× FA) /F_B

其中，T 日为集合计划估值日，N_V 为 T 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RA 为 A 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F_A、F_B 为 A 份额、B 份额的份额数；t 为 A 份额的开放期的实际申请确认日（在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第一个开放期之前，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计提收益的起始日不含实际申请确认日或成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含计划估值日)。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份额参考单位净值的计算过程中小数位数全部保留。

(四) 估值目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t)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的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

D1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t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

(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

益额确定估值；

7、集合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在管理人充分证据证明该信托集合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在持有期间按其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固定收益类信托集合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管理人在投资该项资产前，应及时将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书、合同资料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如托管人因履行托管义务、行使托管权力需要其他必备相关信息的，管理人应协助提供。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管理人未能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信息而影响估值，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8、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至托管人，托管人按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月末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计价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集合计划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7%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

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业绩报酬

B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_B 超过 9% 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超过 15% 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50% 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分配份额收益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进行分配。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根据管理人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
-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集合资金信托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等；
- 3、买卖证券价差；
- 4、银行存款利息；
- 5、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集合资金信托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个 A 份额开放期对 A 份额及 B 份额分配收益并提取业绩报酬，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

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六) 收益分配顺序

本集合计划将首先按照预期年化固定收益率向 A 份额分配现金收益，再向 B 份额分配现金收益，再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通过对于当前国家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细致分析及研究，积极主动地对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致力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资本市场运行环境和资金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集合资产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根据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各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或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2、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主要考虑本集合计划的总体流动性需求，在为集合计划的动态资产配置提供有效缓冲的基础上，获得高流动性资产的稳定收益。配置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以政策面调控和资金面分析为基础，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短期金融工具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本集合计划整体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资策略

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所质押的股票的基本筛选标准如下：

(1) 不得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交易所除牌的股票；如标的证券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时间应早于购回交易日；

(2) 不得为上一年度亏损且最近一期亏损的股票，上市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年度报告扭亏为盈、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流通股本不低于 5000 万股；

(4) 质押标的证券最近三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期间的最高价/最低价，股票价格以观察期间的复权收盘价计算）不得超过 300%；

(5) 不得为近两年有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利于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股票；

(6) 国有股东用于国有股质押的需出具《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

(7) 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流通市值的算数平均值的 60%；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日均交易金额的 25 倍；

(8) 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60%，中小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55%，创业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超过 45%，限售股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45%；

(9) 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最低平仓线 130%，最低预警线 150%，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涉及个人限售股所得税的最低平仓线 140%，最低预警线 160%。当某日收盘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融资方应按合同约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交易，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当某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按合同约定启动处置质押物程序；

(10) 融资人对质押股票不存在禁止股票质押承诺等；

(11) 融资期限到期日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最长存续期限到期日的前五个工作日。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标的股票走势，一旦触及警戒及最低线将根据与融资人签署的股票质押业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及时督促融资人完成增加股票质押物或保证金的措施（以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在极端情况下，将通过处置质押物保障本金安全。

4、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投资具有固定或者确定预期受益的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管理人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

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在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5、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为取得良好稳定的投资收益，在资产配置方面此部分投资将投资于拥有良好兑付能力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期限较长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将根据本集合计划整体收益、风险及流动性需求，动态配置合理的投资期限，以使各级投资者在投资期间内的收益与风险水平不变。管理人将利用自身专业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精选优质项目进行固定收益的投资。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对于现金类资产、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程序

(1)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专业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A、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以及投资限制；

B、决定不同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

C、针对不同的资产管理产品决策相应的投资授权方案，对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做出投资授权；对各项产品的绩效表现进行分析评价，进行归因分析；

D、对超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

E、决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

F、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认为需要或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会成员提议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2）投资主办人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主办人负责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的范围内，在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的领导下，投资主办人结合所管理产品的期限、客户需求、风险偏好等因素，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设计投资组合并完成投资操作；作为议案发起人，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及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相关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分析报告；定期对投资组合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业绩表现进行总结；积极参与客户沟通与路演；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对证券入库拥有建议权。

（3）研究员负责构建初选证券池

研究人员主要职责是针对具体的资产管理产品构建和维护备选证券池；就所研究范围提交研究报告；完成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交办工作。

（4）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主办人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报告。

（5）风控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风控部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通过事前防范、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对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固定收益类项目的投资决策流程

（1）项目沟通

项目经办人对项目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基本要素。

（2）尽职调查

项目经办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项目各方面情况，分析判断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经办人应按要求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项目审批

项目经办人将项目方案提交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审查。经相关部门审查后，根据公司制度权限进行审批。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审批后，决定是否同意或提交给公司更高一级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4）项目实施

项目审批通过后，项目经办人应根据审批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制定落实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和合同文本，履行合同审批程序，签订必要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5）存续管理

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经办人负责对项目的运营进行持续督导，确保投资及时足额还本付息。项目经办人应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和业务变化情况，分析业务风

险，组织提出风险处置预案。项目出现紧急事态或重大风险的，项目经办人应及时报告，提出应对方案，报有权审批机构或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或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三）风险控制

1、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④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⑤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⑥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⑦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⑧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2）风险管理体系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了由董事会-经营层-业务部门-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多层次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偏好，对经营层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控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负责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检查和评价。资产管理部门承担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设立了资管风控部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评估。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和整改。

（3）风险管理流程

①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②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③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④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⑤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⑥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⑦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3、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定期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分别披露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与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份额净值，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分别披露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与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截至前 1 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tfzq.com.cn）供委托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在参与时选择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可从邮寄、电子邮件、登陆管理人网站自行查询这三种方式中任选一种，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登陆管理人网站自行查询。对账单内容包括产品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委托人及时到原推广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不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存续期内，连续 2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2 元时；
- 7、分配收益时，若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本金和收益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时；
- 8、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的开放期延长 15 个工作日后，出现因本集合计划流动性不足导致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开放日无法兑付所有退出申请的情况时；
- 9、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一（二）6”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应费用；
- (4) 支付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本金和收益；
- (5) 支付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B 本金和收益；
- (6) 支付管理费；
- (7)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委托人如不是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对其委托的资产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6)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

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7)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8) 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

(6)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7)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的基础上，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2) 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3)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

受托管人的监督；

(6)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7)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8)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9)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1)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3)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 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18) 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

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所托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由于管理人划款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管理人用深证通、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2）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3）资产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预报头寸。超过 5000 万元的指令，如迟于划款当日 9 点后报资产托管人预留头寸，资产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

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 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及托管账户过渡户（期货结算账户及用于证券交易的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除此情形以及本委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外，其他本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

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五)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二十四、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 T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各销售网点、管理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二) 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转换金额、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托管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 管理人负责以产品的名义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和费用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参与、中间参与和退出环节的清算交收。

(四) 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T+2日清算,退出资金和退出费用在T+3日清

算。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 采取“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即按照托管账户每日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的资金交收净额。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大于应付退出款)时, 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划至“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在资金划出后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 在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集合计划应付退出款大于应收参与款)时, 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 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后立即通知托管人进行账务处理。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若未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造成投资人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六、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或者当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方时，可能存在管理人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从而产生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 A 份额的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①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②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③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 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2、投资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

(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6)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部分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集合计划需承担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不能实现或本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5、杠杆机制风险。由于本计划的运作采用杠杆机制。对于 A 份额持有人，虽然本计划设立了风险控制和利益保护机制，但预期收益的获得和分配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极端情况下，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由于本计划可能会与其他天风天诚固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出现较大比例的重合，若投资者意欲通过分散投资于若干只股票质押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来分散投资风险，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分散风险的效果。

7、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8、管理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二) 合同的组成

《天风天诚固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

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或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九、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16日 石磊



